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員小字第302號

原告 許永忠

被告 黃世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63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程序中之被告，因另案刑事案件被判徒刑確定，在法院管轄區域外之監獄執行中，經送達起訴狀繕本及期日通知後，以書狀向管轄法院表明審理期日不願到場者，被告既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亦違其本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9號提案之研討結果參照）。被告目前於法務部○○○○○○○○執行中，曾表示不願到場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則依前揭說明意旨，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而不予借提到場。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

01 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三、原告主張：

03 (一)原因事實：

04 如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90、959、960、961號及本院113年度  
05 訴字第547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

06 (二)訴訟標的：

07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8 (三)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10 本院審酌。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前揭主張，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3 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  
14 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5 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且被告所為之行為，經本院刑事  
16 庭認定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7 取財罪等情，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90、959、960、961號  
18 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47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5至32  
19 頁）附卷可稽，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0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22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23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24 分別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定有明文。被告所為加  
25 入系爭詐欺集團並向認識友人遊說、在網路上張貼收購金融  
26 帳戶資訊，及將所獲得之金融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及密碼  
27 交付所屬詐欺集團之行為，致原告交付新臺幣（下同）10萬  
28 元而受有損害。被告所為前揭行為，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  
29 後段及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3萬  
30 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05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06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07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  
08 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惟如  
09 係原告提起上訴，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  
10 暫免繳納上訴之訴訟費用。  
11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呂雅惠